

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3日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GZRSK-088（2023）），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及3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以上各单位代表对项目建设、运行及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验收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23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危险品库，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23号，总用地面积92.3m²，利用位于厂区北侧内的闲置厂房进行改造，储存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生产线所需的危化品以及产生的危废，包括酒精库、危废暂存间、化学试剂库。

（二）性质：新建；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危险品库内包括酒精库、危废暂存间、化学试剂库，各区域使用砖混结构隔开贮存，各功能独立，互不干扰。满足《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的要求。因此，危险品库的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

本项目为仓储业，无生产废水；值班人员依托厂区分派质管部(负责化学试剂库)、工程部(负责危废暂存间)、仓储部(负责酒精库)工作人员各1人(共3人)进行危险品库的监管，不新增人员，无生活废水。

本项目于2022年7月由贵州景永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2年8月26日取得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公司于2023年1月开始建设，于2023年2月竣工。

（四）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占总投资的21.5%。

（五）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范围为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声环境、固体废物等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环评报告表和现场调查发现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仓储业，值班人员依托厂区分派质管部(负责化学试剂库)、工程部(负责危废暂存间)、仓储部(负责酒精库)工作人员各1人(共3人)进行危险品库的监管，不新增人员，无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酒精储罐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储存的化学试剂(甲醇、乙醇、乙腈)包装密封完好。

(1) 酒精储罐大小呼吸及加/卸酒精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①储罐大呼吸损失：大呼吸是储罐进行装酒精时所呼出的油蒸气而造成的酒精蒸发损失。储罐进酒精时，由于液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储罐停止加酒精。

②储罐小呼吸损失：小呼吸损失指的是储罐在没有加/卸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酒精蒸发速度、气体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损失。

③加/卸作业损失：酒精加或卸时不可避免会出现跑漏冒滴的现场，也会排放少量酒精造成损耗，酒精以无组织排放形式逸散至大气中。

参考《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贵州属于该标准中 A 类地区，本项目酒精储罐为卧式密闭罐，贮存损耗率可以忽略不计；储罐卸酒精时酒精损耗率为 0.01%；使用加酒精作业时柴油的损耗率为 0.01%；项目酒精储罐常储量为 14m³，年酒精添加或装卸

次数约 20 次。则本项目酒精储罐大小呼吸及装卸酒精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5t/a。

本项目酒精储罐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量较小，在危险品库内储罐区内设置 2 个换气扇，增加通风量，增加储罐区周围绿化。

（2）危废暂存间污泥贮存过程产生恶臭气体

项目贮存的危废有废机油、污泥及沾染药品的废包装材料。危废暂存间暂存物质中主要为污泥贮存过程产生恶臭气体。本项目污泥的常规暂存量约为 0.05t，且用专门的防渗漏容器封闭暂存，项目已与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危废处理协议(详见附件)，定期清运暂存危废，因此危废间恶臭气体产生量极少。且危废暂存间内设置 1 个换气扇，增加通风量，增加周围绿化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危险品运输噪声。运输厂采用推车或小型货车，运输频率低，间断发生。声源强度在 50~65dB(A)之间。

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及绿化带的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以被接受。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为酒精及化学药品仓储、及危废暂存。不涉及生产，无工业固废产生。项目监管人员 3 人依托厂区，不新增人员，无生活垃圾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氨、硫化氢、两天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无组织限值要求；臭气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限值要求。酒精储存罐排风口、危废暂存间排风口化学品仓库排风口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厂内限值要求。

2、噪声：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7-5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昼间噪声在54.8dB(A)~57.8dB(A)范围内，夜间噪声在45.7dB(A)~48.9dB(A)范围内，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专家评审，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专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六、专家意见及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持续运行并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储存取出均录入台账

5.建立健全废液及废水处理排放的相关制度，严禁将需进行处理的相关废液及废水未经处理进入市政管网

七、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签字：

陈志明

王

王振兴

2023年5月23日

验收专家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名称		威门药业危险品库建设项目		
专家签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单位	备注
陈永坤	高工	13984188810	贵阳环境检测中心	
丁 强	高工	13885169000	贵州环境检测中心	
王 强	高工	13285002651	贵州环境检测中心	